

# 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招生簡章

- 一、**訓練依據**：交通部「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」。
- 二、**訓練目標**：為配合政府推廣海洋觀光休閒政策，提升海上工作人員安全，培養動力小船駕駛人才為目標。
- 三、**參訓資格**：
  1. 營業用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，未滿 65 歲，符合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標準者。
  2. 自用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，符合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標準者。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，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（件）。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（件）。
- 四、**訓練時數**：
  1. 營業用：96 小時。（學科 48 小時、術科 48 小時）
  2. 自用：48 小時。（學科 24 小時、術科 24 小時）
- 五、**課程內容**：
  1. 學科：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、航海常識、船機常識、船藝與操船、氣（海）象常識、通訊與緊急措施等。
  2. 術科：離岸、直線前進、後退、轉彎、S 型前進、人員搜救及靠岸等。
- 六、**訓練師資**：航海、輪機專業師資。
- 七、**訓練費用**：
  1. 營業用：每人 24,000 元整（不含體檢費、測驗報名費、證照費等費用）
  2. 自用：每人 18,000 元整（不含體檢費、測驗報名費、證照費等費用）
- 八、**學員保險**：術科實作課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險及 10 萬元意外醫療險。學科課程依學科場地所在地法規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九、**開訓日期**：即日起接受報名，滿 12 以上即開班。
- 十、**退費辦法**：參考依據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-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 24 條辦理。
  1. 參訓學員已繳訓練費用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全額退費。
  2. 已開訓但未達訓練時數 1/3 者，退還學費 50%。
  3. 已逾訓練時數 1/3 者，學費不予退還。
- 十一、**報名地點**：
  1. 萬里本部：20745-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 號。  
聯絡人：許修豪老師，電話：02-2492-2118#16，0928-065-752  
陳光彥先生，電話：02-2492-2118#20，0952-956-560
  2. 台南辦事處：71067-台南市永康區甲頂里甲頂路 192 號  
聯絡人：徐瑞華老師，電話：06-2817-540，0910-796-625
  3. 金門辦事處：89244-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埔邊 3-1 號 1F  
聯絡人：張國土先生，電話：082-373-889
- 十二、**發證**：受訓學員期滿合格者，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。學員取得結業證書具備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考資格，本中心將協助學員完成報名相關事宜。
- 十三、**申訴管道**：若有反饋或建議，請與本單位聯繫。  
或反應至交通部航港局客服專線：0800-369-009。